

在债务纠纷中常见“假借条”浅析

岳鹏¹ 刘冬雪² 邹小艳³ 王佳琪⁴

(1. 3. 4. 江西天剑司法鉴定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00;
2.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江西 南昌 528400)

【摘要】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生活中人们在对资金的使用呈现出频繁的周转需要,老百姓习惯于找亲朋好友借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的周转,这种借款方式不仅快速,而且一般不需要利息,同时也是联络亲戚、朋友之间关系的一种方式。但由于经济利益存在,债务双方会因借条问题产生各种经济纠纷,“假借条”应运而生,一方往往以“诈骗”的方式骗取另一方的钱财,本文就“假借条”的类别、识别定方法、鉴定注意事项等结合实际案例展开讨论分析。

【关键词】债务纠纷; 借条; 文件检验

借条一般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标题一般写上“借条”或者“借条”两字。正文借条的正文要写清欠或者是借什么人或什么单位什么东西、数量多少,并要注明偿还的日期。落款要署上欠或借方单位名称和经手人的亲笔签名,并同时署上借条的日期。“假借条”在格式上与真借条无太多差异,主要通过涂改、消退、模仿和拼接等方式形成虚拟债务。

一、涂改字迹类假借条

一般来说,涂改后的借条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借条是书写错误进行修改的,双方之间有真实的借贷关系,修改借条内容或者变更出借人或借款人都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同意,且在涂改处有签字或按有清晰的手印。没有通过协商同意,任何单方擅自修改或变更的部分都是无效的,擅自涂改形成的“假借条”便是涂改字迹类假借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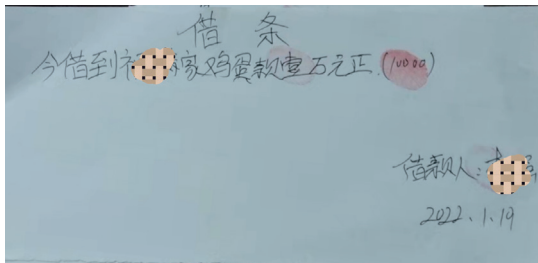
(一) 涂改字迹类假借条主要类别

涂改字迹类假借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添加金额类,出借人在写借条时可能有意在借款金额前留下空隙,新添加数字形成较原来数额更大的欠款。如把“捌万(8万)”添加为“拾捌万(18万)”,以达到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8万变为18万的目的;二是涂改金额类,通过特殊方法除掉原来的金额,添加新的金额,或者在原来的金额上添加一笔,如把“1”变为“9”,“6”变为“8”等,将借款金额变大以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三是改变出借日期类,通过改变出借时间,到达出借人的不法目的,如把落款时间“2019年”变为“2018年”等。

(二) 案例分析

案例:陕西榆林养鸡户老板李某因资金周转,经

常需向其朋友张某借钱,并定期一次性还款、2022年1月份李某陆续多次向张某借款,并打了借条。其中在1月10日向张某借了1万元,并打了一张1万元的鸡蛋款借条。随后在1月15日将1月份向张某借的款全部还清,并抽走了之前打的借条。2月中旬,李某向张某再次清账的时候,张某拿出一张1月19日打的借条,李某称其在1月19日并不在榆林,该日未向李某借过钱。仔细观察检材,可见落款日期“9”有明显的添笔痕迹,为“0”添加一笔形成。



(三) 涂改字迹类假借条鉴定方法

一是了解具体案情,对债务双方分别进行谈话,特别是对有异议一方进行详细询问,同时了解是否存在其人佐证资料等。问清楚债务双方之间纠纷的争议点,一般来说,受害一方承认借条存在,但不认可借条上多出的金额,或者不承认借条上少出的金额。二是分析局部特征,查看“假借条”的整体布局是否合理,书写压痕是否存在差异,将争议点的数字、文字与借条整体对比,是否存在挤压、稀疏等问题,从借条背面观察,笔痕的深浅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三是进行笔迹鉴定,如争议点的字迹有条件进行笔迹检验,可将争议点的字迹与借条中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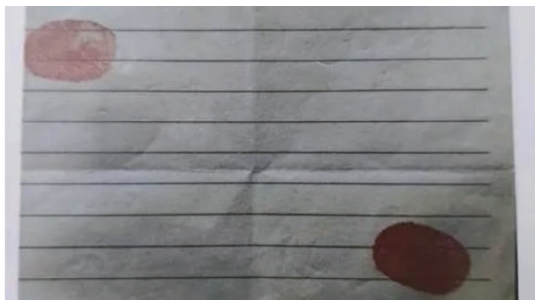
他字迹进行比对，分析检验是否为不同人所写。四是采用化学分析，可通过笔迹的笔墨化学成分差异鉴定，切取少量争议笔迹和正常笔迹，通过化学分析两种成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说明争议笔迹为后添加。五是通过文检仪鉴定，调整文检仪光谱，观察借条中争议笔迹和其他笔迹的颜色变化，如果颜色变化不同，则说明争议笔迹为后添加。

二、消失字迹类“假借条”

（一）消退字迹类“假借条”常见的情况

消退字迹类“假借条”是借款人利用消字笔向出借人书写借条，其实是一张真借条，只因借条变为白纸一张从而形成“空头支票”，以骗取不义之财。或是是不法分子通过自动褪色笔书写合同、协议，骗取企业、个人钱财后逃逸，造成事主维权取证难等一系列问题。

（二）案例分析



案例：2020年3月，广西南宁的吴先生向发小莫某出借3万元，莫某在借条上明确写出了借款的金额3万元钱，约定同年的5月份还款，还约定了利息等内容。可几个月后，借条上的字迹凭空消失，只留下了两枚指印。

（三）消退字迹类“假借条”的鉴定方法

针对消失字迹的借条，结合检材实际情况，可分别利用冷冻法、文检仪迹和碱性溶液和静电压痕仪测量四种方法显现消退字迹。结合实际情况，笔者推荐首先使用文件仪观察检材，在文件仪无法显现的情况下，在使用其他检验办法。

1. 利用文检仪显现消退字迹

利用消字笔书写的文字与空气接触以后会逐渐消失，但纸张上还存留有消失墨水的残留物质，该物质在紫外线的作用下可激发荧光得以显现。利用以上原理，将有争议的借条放在文检仪内，调整文检仪至紫外线波段，观察文字消失处的细微变化，直到消失字迹显现出最佳效果。一般来说利用文检仪是显示消失字迹最好的方法之一。

2. 利用冷冻法显现消退字迹

有一种油墨由特殊的聚合物和其他材料混合而成，当油墨温度超过50度时就会消失颜色。利用该油墨书写的借条，随着时间的变化，借条上的字迹就会消失。将这类消失字迹的借条放进冰箱冷冻室等待15到20分钟即可显现消失的字迹，然后拍照取证。特别要注意的是，用可擦笔写的借条不要放在太阳下暴晒，由于可擦笔在纸张上形成的颜料膜受热后会变成无色。另外笔者提醒在夏季的时候一定不要将贵重纸质文件放在窗户旁边，或者放在停靠在室外的轿车里，夏季天气炎热，在窗户下和车里的温度都很容易达到40多度，存在将贵重纸质文件损坏的问题。

3. 利用静电压痕仪器显现消退字迹

使用静电压痕仪器显现消失字迹是最便捷的方法，它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重复提取而不破坏检材。在书写过程中，用笔接触纸张，在书写位置就会形成笔迹压痕，可以用静电压痕仪可显现处借条中压痕处消失的字迹。静电压痕仪器对部分消失字迹的显现效果可能并不理想，根据实际情况，我们还可选用其他方法。

4. 利用碱性溶液显现消退字迹

有部分可消失笔的墨水是酸性的，通过碱性溶液涂在消退字迹的位置可显现已经消失的字迹。具体操作步骤是：（1）配置1mol（4%）的NaOH溶液；（2）用棉签蘸取NaOH溶液并甩干；（3）选取可能有字迹的部位小范围预实验；（4）预实验成功后大面积显现并立即用相机拍照固定。

比较上述四种显现消失字迹的方法可以发现，利用碱性液体显现消失字迹对文件破坏较大，利用静电压痕仪器显现消失字迹效果不好，所以当遇到消失字迹显现时，尽量采用无损的紫外线检验或者利用冷冻法显现。

三、摹仿字迹类“假借条”

摹仿字迹类“假借条”是作案人处于不良动机，仿照他人笔迹形成的借条，从而达到嫁祸他人。摹仿字迹类“假借条”主要分为临摹“借条”、套摹“借条”、描摹“借条”和忆摹“借条”。

（一）摹仿字迹类“假借条”常见分类

临摹、套摹、描摹形成的“假借条”中笔迹存在形快实慢、笔力平缓、修饰重描、抖动弯曲等特征，描摹形成的“假借条”还可能在借条笔迹发现与字迹运笔不完全重合的打样痕迹。此外，这三种假借条还有原样借条物证需要注意收集。忆摹形成的“假借条”是作案人凭记忆进行摹仿，多数是事先经过

多次摹仿练习。这种摹仿笔迹一般运笔流畅自然，仅从借条本身不易辨认出是“假借条”，需要与被摹仿字迹在细节特征上进行详细比对。

（二）摹仿字迹类“假借条”的特点

摹仿字迹类“假借条”相对于其他几种“假借条”更难作出科学的鉴定，要求鉴定工作者的能力水平要求更高、鉴定方法要求更严，对笔迹鉴定的基本功更扎实，能融会贯通所有摹仿笔迹的基本特点。

1. 临摹字迹假借条的特点，临摹笔迹假借条是将被摹仿人的笔迹或者真借条放在一旁，边观察边仿写形成的假借条，该类假借条中的字迹主要特点有形快实慢、笔力平缓、中途停顿、修饰重描、抖动弯曲等特点，临摹字迹要求摹仿人和被摹仿人的书写水平相当，如书写水平差异较大，则相对比较容易鉴定。

2. 套摹笔迹假借条的特点，套摹笔迹假借条是将被摹仿真借条垫在下面，根据透光观察到的字迹影像逐字进行套写假借条。该类假借条中的字迹主要特点有形体不一、布局失调、原样重复、丢笔少画、连笔紊乱等。

3. 描摹笔迹假借条的特点，描摹笔迹假借条是通过复写等方式将真借条的笔迹打样在假借条上，然后在格局打样痕迹描成假借条，该类假借条中的字迹主要特点有运笔重合、字迹复写等。

4. 忆摹笔迹假借条的特点，忆摹笔迹假借条是书写人通过平时对被摹仿人字迹的不断练习，凭记忆书写的假借条，该类笔迹书写一般比较流畅自然，形快实慢、形体不一、抖动弯曲等特点不明显，要特别注意某些字的特殊写法，运笔形态、细节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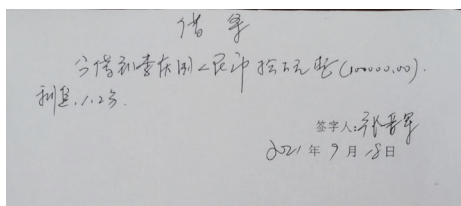
（三）摹仿字迹类“假借条”鉴定注意事项

摹仿笔迹类假借条的检验要求高、难度大，在检验鉴定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一些事项，一是要紧密结合案情，了解摹仿人的详细情况，特别是书写水平，以及与被摹仿人之间的关系和瓜葛。二是要全面收集样本，详细收集摹仿人和被摹仿人的笔迹样本，包括各类书体和不同时期的字迹。三要全面、细致地进行比较检验，善于从细微深层次的细节特征发现摹仿人和被摹仿人固有的笔迹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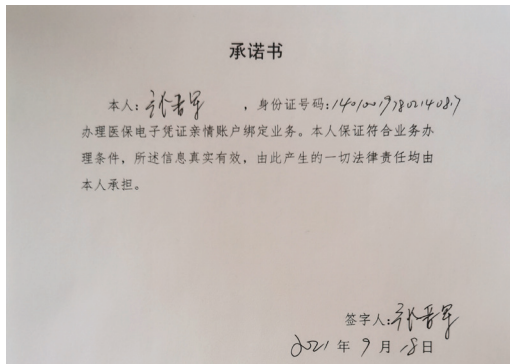
四、拼接纸张类“假借条”

本文中的拼接借条不是指借条撕毁后，重新粘贴在一起的借条，而是在签有名字的纸上将有用的信息裁剪下来，填入新的内容后形成新的“借条”。该类借条在整体结构上有明显异常，不符合常见的借条版式。

模拟案例：



（拼接假借条）



（原文件）

该案例中的异常之处主要有“借条”两字距上页边太近，借款人签字处有“签字人”“年月日”均为打印机打印。鉴定此类案件，可结合实际情况，让“出借人”回忆落款时间所签过相关协议、合同等，找到原文件样板以借助侦查破案。

五、总结

“假借条”种类繁多，嫌疑人在形成“假借条”时也会花样百出。我们在实际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防止主观臆断、先入为主，不能根据案情倾向提前判定结论，更不能在刚拿到检材后只凭一两个明显特征就判定结论。鉴定人受理案件后，首先应了解案情，为综合分析检材作基础。其次是分析研究检材本身，了解检材是否存在伪造的可能；再次是找特征做比对表。最后才分析主要符合点和差异点，作出评断。对于无从下手的案件，应该沉着思考、冷静分析，寻找突破口。对于疑难案件，一方面可认真查看检材，重新选取特征字；另外一方面调整思路，寻找新的突破口。也可以过一段时间后再观察比对表，确定检材与样本笔迹中的差异与相同，或者检材本身是否存在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科学准确的鉴定意见。

参考文献：

- [1] 周淑芳.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问题研究 [D]. 江西：江西财经大学, 2019.
- [2] 严爱华. 借条的玄机 [J]. 上海人大月刊, 2011(9):43-44.